

深公积金责限〔2026〕03-10490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曾志军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花园内

经查，职工张艳珍（身份证号码：*****0323）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张艳珍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47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柏华

联系电话：23958686、 23958659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黄阁北路龙岗天安数码新城2号楼2层
A202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7月2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职工姓名：张艳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身份证号码：*****03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 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11月至2012年06月	8.00	2011年11月至2011年11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528元	528元	105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1月至2011年12月为1320元	5%	66.00元	0.00元	66.00元	792元	792元	1584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5月	1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487元	5%	74.35元	0.00元	74.35元	818元	818元	1636元	
2014年06月至2014年06月	1.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1487元	5%	74.35元	0.00元	74.35元	74元	74元	148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1894元	5%	94.70元	90.40元	4.30元	52元	52元	104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088元	5%	104.40元	101.50元	2.90元	35元	35元	7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6月	12.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2116元	5%	105.80元	101.50元	4.30元	52元	52元	104元	
2017年07月至2017年08月	2.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384元	5%	119.20元	101.50元	17.70元	35元	35元	70元	
2017年09月至2018年06月	10.00	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为2384元	5%	119.20元	106.50元	12.70元	127元	127元	254元	
2018年07月至2018年08月	2.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411元	5%	120.55元	106.50元	14.05元	28元	28元	56元	
2018年09月至2019年06月	10.00	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为2411元	5%	120.55元	110.00元	10.55元	106元	106元	212元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丽湖幼儿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3077466033347

职工姓名：张艳珍
身份证号码：*****0323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 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 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9年07月至 2020年06月	12.00	2018年1月至2018年 12月为2648元	5%	132.40元	110.00元	22.40元	269元	269元	538元	
2020年07月至 2021年06月	12.00	2019年1月至2019年 12月为2916元	5%	145.80元	110.00元	35.80元	430元	430元	860元	
2021年07月至 2022年06月	1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 12月为2411元	5%	120.55元	110.00元	10.55元	127元	127元	254元	
2022年07月至 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 12月为2925元	5%	146.25元	118.00元	28.25元	339元	339元	678元	
2023年07月至 2023年12月	6.00	2022年1月至2022年 12月为2724元	5%	136.20元	118.00元	18.20元	109元	109元	218元	
2024年07月至 2024年08月	2.00	2023年1月至2023年 12月为2888元	5%	144.40元	140.00元	4.40元	9元	9元	18元	2024年1月至 2024年6月单位 已足额缴存。
2025年07月至 2025年07月	1.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2677元	5%	133.85元	126.00元	7.85元	8元	8元	16元	2024年9月至 2025年6月单位 已足额缴存。
2025年08月至 2025年11月	4.00	2024年1月至2024年 12月为2677元	5%	133.85元	0.00元	133.85 元	535元	535元	1070元	
总合计							4473元	4473元	8946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